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发行价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966,5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67,469.8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9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5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534,000.00
减：与发行有关费用	50,966,530.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9,779,777.4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492,103.8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0,149,934.35
加：其他活期利息收入	2,554,477.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5361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浙商证券已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博汇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活期存款	-	2023年10月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活期存款	-	2023年10月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活期存款	-	2023年9月销户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5361	活期存款	-	2023年10月销户
合计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89.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后续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80,492,103.84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博汇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汇科技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汇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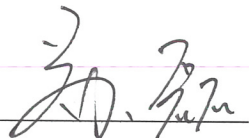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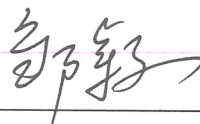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磊



邹颖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567,4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5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779,77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	无	266,948,600.00	266,948,600.00	266,948,600.00	194,032.17	205,172,596.25	-61,776,003.75	76.86	2023年1月、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38,624,000.00	38,624,000.00	38,624,000.00	627,470.20	31,900,932.57	-6,723,067.43	82.59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60,000,000.00	51,994,869.81	51,994,869.81	-	52,706,248.64	711,378.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5,572,600.00	357,567,469.81	357,567,469.81	821,502.37	289,779,777.46	-67,787,692.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89.68万元（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49.2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具体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差异系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益所致。</p> <p>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p>1、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形成多项知识成果，部分知识成果已实现产品转化并逐步推向市场，如“专网视听业务监管云平台”、“互联网内容监管云平台”、“人工智能子系统”等产品已应用于江苏、甘肃、宁夏、广州、云南等全国多个省市级监管部门，以出色的功能和性能，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综合管理平台”、“视音</p>											

	<p>频管理系统”、“融合通讯子系统”、“显控子系统”、“中控子系统”等相关产品已应用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全国多所知名高校及多地人防、武警、军队、政企单位并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以超高清、低延迟及灵活的指控手段，为教育用户的教学管理和政企行业用户的视听指挥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因本项目成果预计于经营期前三年内陆续全面推向市场并完成原有产品替代，当前阶段暂时无法单拆测算具体效益金额。截至报告期末，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已按募投进度顺利完成建设，结余金额为61,776,003.75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持续优化采购方式，节约了项目开支。节余资金形成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另一方面，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投入需求，减少了广播电视测试仪、数字视频信号源、及磁盘阵列柜等部分研发设备的投入，以规避设备闲置风险。</p> <p>2、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按募投进度顺利完成建设，结余金额为6,723,067.43元。募投项目建设期内为积极应对各地临时封控、人员限流等对各营销网点带来的固定场所使用价值折损及各地房租价格波动下行带来的成本高位固化，公司及时调整策略，减少对固定场所的长期租赁及装修等资本性支出，代之以灵活的本地化人员招聘等手段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营销网点租金及装修资金节余。</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部分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所致。